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使用安东集团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与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野村证券”）就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以下简称“安东集团”）股票的融资签署了《Variable Prepaid Forward Transaction》协议，公司将香港惠华持有的 2.06 亿股安东集团股票质押给野村证券并到账 1.63 亿港币借款，同时野村证券授予公司一项与质押股票数量相等的安东集团股票的卖出权（看跌期权）用于保证本金偿还，公司授予野村证券一项同等额度股票的买入权（看涨期权）用于对冲融资成本，双方均无需单独就所获得的期权向对方支付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自查认为，上述融资方案的成本合理、风险可控，所采用的期权工具仅为风险控制目的，且无实际成本，因此前期并未履行风险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但该方案确实包含金融衍生品的相关内容，因此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安东集团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确认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